

编号: YYPG/HT/0011-2026

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文化广场北侧

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远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锐丰三街 4 号 1804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消防安全评估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甲、乙双方就人力资源市场及培训基地消防评估项目的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安全评估,经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人力资源市场及培训基地消防评估项目

工程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文化广场北侧

建筑类别: 人力资源市场及培训基地 建筑高度: 23.9 米

建筑面积: 2975 平方米 受检面积: 2975 平方米

受检部位: 人力资源市场及培训基地

二、委托消防安全评估系统 (■为委托项目)

- | | |
|--------------------|---------------------|
| 01. ■消防水源 | 10. ■消火栓系统 |
| 0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11.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
| 03.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 12. □气体灭火系统 |
| 04. □泡沫灭火系统 | 13. □细水雾灭火系统 |
| 05.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 14. □干粉灭火系统 |
| 0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5. □防排和排烟设施 |
| 07. ■防火门、防火窗和防火卷帘 | 16. □消防供配电 |
| 0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17. ■建筑灭火器 |



09.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三、主要消防安全评估依据：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消防安全评估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其它： 无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消防安全评估费；

(2) 向乙方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资料并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配合乙方完成委托项目消防安全评估工作；

(3) 若因施工进度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顺利完成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的，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有关工作，为乙方的消防安全评估工作顺利进行创造条件。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现场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和提交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2) 乙方应遵守甲方日常安全文明管理要求，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各工作人员安全、文明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

(3)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冯伟棠、联系电话：18102507903、注册工程师号：14422000528。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最新任命书为准。

五、消防安全评估进度安排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齐全的相关资料，如设计图纸、消防建审/消防验收意见书等，且现场各消防系统完成调试，具备消防安全评估条件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场消防安全评估，进场日期甲、乙双方沟通确认。

2. 乙方在完成全部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3. 若因施工进度、施工现场客观条件等造成乙方不能顺利完成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的，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有关工作，以符合消防安全评估条件，而乙方的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完成时间也相应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现场安全责任划分

甲方须确保消防安全评估现场环境安全。消防安全评估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各自设备、设施、人员安全。

七、遇不可抗力的处理方法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消防安全评估无法按计划进行，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消防安全评估时间。

八、消防安全评估收费

依据甲方提供资料核算，本工程消防安全评估面积 2975 平方米，本次合同总价合计：
¥3800.00 元（大写：叁仟捌佰元整）。

九、付费方式

甲方领取报告前，按检测费总价一次性付清，款项已甲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为准。乙方收取检测费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甲方提供报告。

汇款账户

户 名：广州远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70042000002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萝岗支行

十、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尚未支付检测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且乙方有权将消防安全评估进度及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的期限顺延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若因乙方单方过错原因迟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已支付检测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

十一、合同时效

1. 甲方及时缴清消防安全评估费用，乙方及时交付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该次委托自动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承诺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资料、记录、报告、证明、商业信息以及本次消防安全评估所产生的各种记录、数据、和结果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十三、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或书面变更后的地址以快递形式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的，发出之日起第三天视为实际送达。

十四、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甲乙双方同意，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6.4

乙 方：广州远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